

高平市能源局文件

高能源发〔2024〕63号

关于高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79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志鹏代表：

您好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增加充电桩数量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提出的“1. 加大对充电桩的投资力度，增加充电桩的数量。2. 需要选择适当的充电桩类型”等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：

一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38号）精神，我市将从2023年已

经开始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给我市的充电桩建设任务，逐年如期完成，到2025年新建成公共充电桩710台，实现“乡村全覆盖、城市公共全覆盖、单位内部全覆盖、城镇居民全覆盖、旅游景区全覆盖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、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、高速公路全覆盖”等八个全覆盖。在未来满足全覆盖的情况下，我市实际建设的充电桩数量要大于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，基本实现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，将有效的改善全市居民新能源汽车的充电便利度。

二、在今后的充电桩规划安装过程中，我们将按照公共区域快充桩为主，慢充桩为辅；局部区域慢充桩为主，快充桩为辅的方法进行。从而增加充电桩的利用率和更好的为区域内居民服务能力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(此页无正文)

高平市能源局

2024年8月8日

